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

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来信请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编：730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9:00-17:00 和 12 月 5 日 9:00-11: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武锐锐

(2) 电话：0931—8553529、8559076

(3) 传真：0931—8553789

(4) 邮编：73001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84
- 2、投票简称：海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 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出席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 2、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3、委托人股票账号：
- 4、委托股东持股数：
- 5、受托人签名：
-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